

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大陸人士申請來臺觀光雙軌制作業 程序

一、為配合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施行，放寬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採雙軌制，爰訂定本作業程序，以資因應。

二、依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。

三、對象：

- (一) 赴國外留學學生。
- (二)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。
- (三) 旅居國外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，及其隨行旅居國外之配偶或直系血親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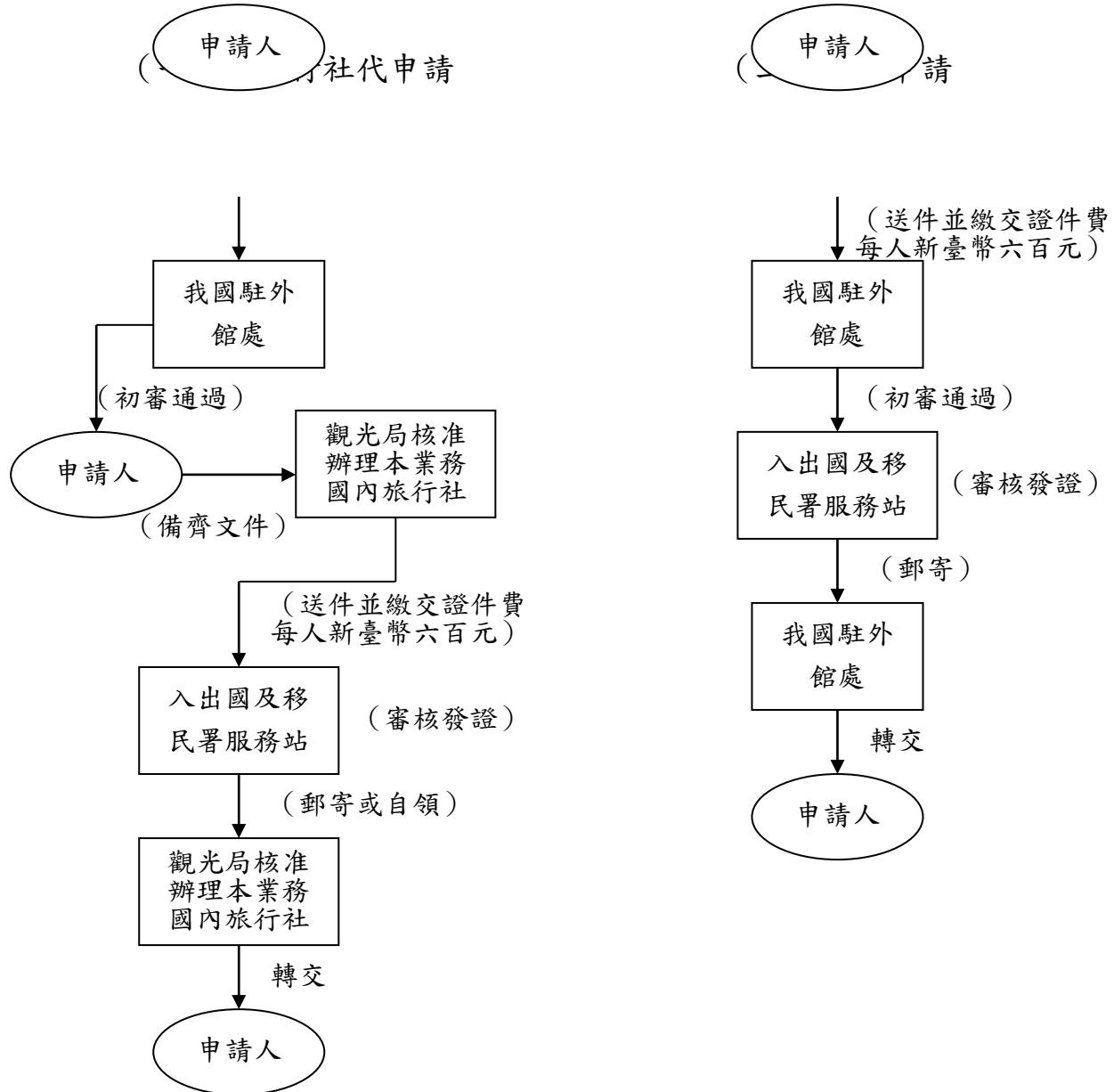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（以繁體中文字填妥個人資料、檢附照片、大陸護照影本貼於申請書正面、若係委託旅行社代申請應蓋公司大小章...）。
- (二) 旅客名單。
- (三) 資格證明文件。

(四) 旅遊計畫或行程表。

(五) 大陸護照（須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）。

(六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流程：



大陸地區人民（符合觀光許可辦法第3條第3款）申請來觀光應備文件檢核表

一、旅客名單

二、旅遊計畫或行程表

三、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

四、大陸地區所發尚餘6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

五、相關證明文件（僑居地入境通知、在學證明、現住地永久居
留權證明、現住地居住證明、工作證明、親屬關係證明、加
註隨行人員姓名等）

六、其他

七、繳交規費（新臺幣600元整）

大陸地區人民(符合觀光許可辦法第3條第3款)申請來觀光旅客名單

申請日期：

行程： 天 夜

旅遊日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領證地點：由駐外館轉發

審核及核轉之駐外館戳章：(含外館名稱及電話)

.....旅.....客.....名.....

單.....

序號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大陸證件號碼	職業	地址

以上共計 名

註：核發之出入出境許可證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，其有效期間，自核發日起二個月。

大陸地區人民(符合觀光許可辦法第3條第3款)申請來觀光行程表

申請日期：

行 程： 天 夜

旅程日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日期	行程	聯絡人電話/住址	備註
	起程(機場/航班/起飛及預定抵台時間) 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預定行程及住宿飯店		
	返程(機場/航班/起飛及預定抵台時間)		

(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展延)

入境：日期/班機及時間：

出境：日期/班機及時間：

緊急聯絡人及電話：